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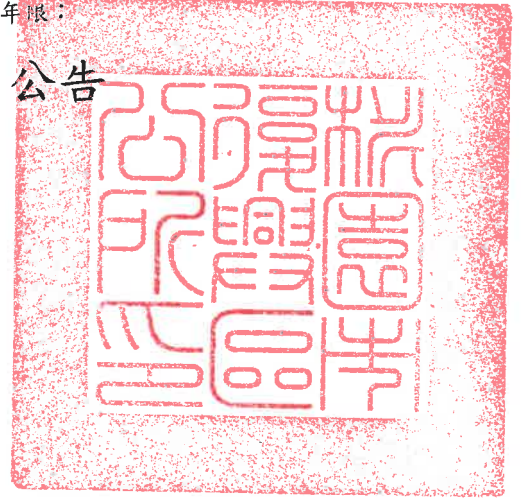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300271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28日府民區字第1130218773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- 三、同時註銷本公所113年3月14日復區民政字第1130006845號令。

區長 蘇佐璽